公司代码:688279　　公司简称:峰岹科技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峰岹科技	68827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焦倩倩
电话	0755-86181158-42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203室
电子信箱	ir@fortiortech.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23,967,422.47	2,493,688,579.18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5,747,379.16	2,391,118,333.31	2.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2,324,431.52	178,930,002.87	5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020,726.25	83,191,168.70	4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015,517.71	53,577,519.91	9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92,946.96	16,665,873.16	58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	3.63	增加1.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0.90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0.90	4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24	18.10	减少3.86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06	35,154,431	35,154,431	35,154,431	无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0	12,565,723			无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3,693,336			无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2,657,08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1,997,987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1,626,884			无		
中国农业银行－嘉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	1,562,075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1,363,913			无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350,716	1,350,716	1,350,716	无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319,92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35.2500%的股东,董事BI LEI和持股30.5600%的股东,董事BI CHAO为兄弟关系,BI LEI与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股东,执行董事高帅为夫妻关系。2.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持股10.00%的股东彭瑞冲和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8.1250%的股东ZHANG GUIN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以上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8月9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钰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9.08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344.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498.7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846.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 00019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28,461,819.8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12,937,221.71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B2	63,260,265.1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345,000,000.00
	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B4	952,500,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0,865,322.80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C2	13,982,954.94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C4	13,799,060.1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3,802,544.51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D2=B2+C2	77,243,220.1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345,000,000.00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D4=C4	13,799,060.15
	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D5	865,00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318,103,435.3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18,103,435.36
差异		G=E-F	-

【注】:截至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183,103,435.36元,其中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865,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2年4月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保荐机构、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一同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均在监管账户范围内进行存储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90 8080 8888888	960,929.5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注1】	7471 7569 1575	170,566.5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 2131 4010 606	317,244.38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 0122 0003 06862	296,264,758.2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7925 0078 8015 8866 6666	327,595.03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注2】	15608008888888	20,062,341.62	活期
合计	-	318,103,435.36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高新区支行指定的办理募集资金业务的辖属支行）

【注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15508008888888）系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开立监管账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4月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86,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年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4/30-2024/8/01	保本浮动收益	1.650%或2.320%或2.420%	否	93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2024/4/30-2024/8/01	保本浮动收益	1.650%或2.320%或2.420%	否	93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	2024/6/25-2024/7/02	保本浮动收益	1.35%-1.69%	否	7天滚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4/4/29-2024/7/01	保本浮动收益	1.10%或2.55%	否	63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4/4/30-2024/8/28	保本浮动收益	1.10%或2.60%	否	120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	2024/4/30-2025/4/23	保本浮动收益	1.00%-2.90%	否	358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	2024/4/30-2024/8/01	保本浮动收益	1.650%或2.320%或2.420%	否	93天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4,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41%。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4,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41%。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该笔款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支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4,500万元,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项目部分款项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2024年半年度,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金额共1,563.69万元。

2、用超募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1,379.91万元（含手续费及过户费）。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对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2026年12月
2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2026年12月

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4、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1）公司于 2024年3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000.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2）公司于 2024年6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3,00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增资。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5、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房产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峰岩上海下设全资子公司峰岩半导体向上海朗歆购买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0弄5号全幢房产, 房产建筑面积5,724.36平方米.双方商定总价人民币 1.3 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4,683.00万元,剩余价款使用自有资金补足。标的房产中部分面积将用于募投项目“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房产过户流程已办理完毕,房屋验收尚未完成,其中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3,000.00万元购房价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6月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计划用于场地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18,900万元）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联合竞买土地并进行合作建设的方式。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2、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获取场地方式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获取场地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从上海市嘉定区变更为上海市,获取场地方式调整为由峰岩上海下设全资子公司获取该募投项目所需场所,从而尽快获取募投项目所需的场所,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846.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66.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260.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4,511.00	34,511.00	34,511.00	1,440.11	10,964.10	-23,546.90	31.77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033.00	10,033.00	10,033.00	3,646.42	4,416.16	-5,616.84	44.02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55,544.00	55,544.00	55,544.00	5,086.53	26,380.25	-29,163.7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34,5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股份	-				1,379.91	1,379.91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1,379.91	35,879.91	-	-	-	-	-	-
合计	-				6,466.44	62,260.1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代码:603677　　公司简称:奇精机械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吴婧女士委托董事缪开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奇精机械	6036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林	胡杭波
电话	0574-65310999	0574-653109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电子信箱	ir@qijing-m.com	ir@qijing-m.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99,026,472.15	2,144,597,630.40	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6,475,107.39	1,157,126,268.03	-0.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72,082,064.51	839,553,906.05	1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92,732.28	42,630,414.01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33,496.04	41,480,916.22	-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89,865.97	106,520,924.36	-5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3.75	减少0.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65	0.2219	-2.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65	0.2219	-2.4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1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9	57,625,666	0	无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1	43,824,702	0	质押	43,824,702
汪兴琪	境内自然人	4.48	8,610,840	0	无	
汪永琪	境内自然人	3.84	7,376,512	0	质押	7,376,512
胡家其	境内自然人	3.67	7,054,320	0	无	
张良川	境内自然人	3.67	7,054,320	0	无	
汪东敏	境内自然人	2.74	5,269,320	0	无	
汪伟东	境内自然人	2.74	5,269,32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151,300	0	无	
应锦忙	境内自然人	0.34	660,4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汪永琪系汪伟东、汪东敏之父,汪兴琪系汪永琪之弟,张良川系汪永琪、汪兴琪之表弟。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张良川、胡家其分别持有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21.04%、20.44%、12.50%、11.25%、16.76%、16.76%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了3.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奇精转债;转债 代码:113524）,期限6年,即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截至2024年8月19日,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329,686,000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4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梅旭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3日(星期五)至08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jing-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08月2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30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30日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汪伟东先生;独立董事潘俊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姚利群女士;董事会秘书田林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30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3日(星期五)至08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 根据活动时间, 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jing-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65310999

邮箱:IR@qijing-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婧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婧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鉴于吴婧女士提出辞职,公司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补选工作,补选1名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李亨生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通过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